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12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孫宏譯

被告 吳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71,7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01 (下同) 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6日起至118年
02 1月26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
03 7.88% (撥款日為8.68%) 機動計算，分84期，自實際撥款
04 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約
05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
06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
07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
08 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
09 被告自114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
10 益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
1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12 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、交
16 易明細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1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18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6 書記官 黃啓銓